

切結書

本人（戶）於 鄉鎮 地號
之建物，申請裝設自來水施工採用之用水設備管材，均依自來水用戶
用水設備標準第 19 條規定辦理，符合 CNS 國家標準或國際標準，並檢
附 證明，恐口說無憑，特立切結
書為憑。

此致

金門縣自來水廠

立切結書人： 蓋章

用水地址：

電 話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